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或“本所”）受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体育”）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 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健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程序以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

2.1 会议召集人

根据《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所律师。
- (4) 其他人员。

2.3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持有代表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43,3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公告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3.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3.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表决的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	---	---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陈健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1787.4 万	0	0

-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 (14)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情况：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4339.8 万	0	0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姜德源

（执业证号：14403200010940282）

经办律师：陈楚云

（执业证号：14403201011575901）

谢玲

（执业证号：14403201711528263）

